

#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理財 002)

89年3月15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理財經營管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理財經營管理系(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科）關於教師聘任、合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升等暨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一條 本會議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若遇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校他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並報請校長遴聘之。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得遴聘校內**三至五人**符合資格者補足之。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迴避時，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

第二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審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離席，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本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